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本科)

保 险 法

附：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
00258
[2010年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徐卫东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本科)

保 险 法

(2010 年版)

(附: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徐卫东
撰稿人 徐卫东 高 宇
潘红艳 祝 杰
审稿人 贾林青 王绪瑾 陈 飞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2010年版)/徐卫东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ISBN 978-7-301-17766-2

I. ①保… II. ①徐… III. ①保险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6346号

书 名: 保险法(2010年版)

附: 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徐卫东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766-2/D·268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朝阳印刷厂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13.875印张 399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1.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组编前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法绪论	(1)
第一章 危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与特征	(1)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与职能	(20)
第二章 保险法的产生及其变动	(2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说	(27)
第二节 保险法的产生与发展	(30)
第二编 保险法本论	(38)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3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和概念	(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分类	(46)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5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5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5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69)
第四节 保险利益	(80)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9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90)
第二节 保险合同订立中的先合同义务	(9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0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15)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12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2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转让	(13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	(135)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13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40)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46)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50)
第一节	投保人义务及履行	(150)
第二节	保险人义务及履行	(16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77)
第三编	保险法各论	(182)
第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8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184)
第三节	保险代位	(186)
第四节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额	(192)
第五节	重复保险	(197)
第九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02)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02)
第二节	火灾保险合同	(204)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07)
第四节	国内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209)
第五节	农业保险合同	(211)
第十章	责任保险合同	(213)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213)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第三人	(217)
第三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履行和基本条款	(218)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24)
第十一章	保证保险合同与信用保险合同	(230)
第一节	保证保险合同	(230)
第二节	信用保险合同	(236)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243)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43)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及保险标的的损失	(245)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48)
第四节	海上船舶保险合同	(251)
第十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导论	(25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25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26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65)
第十四章	人寿保险合同	(274)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74)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277)
第三节	年金保险合同的种类	(281)
第十五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85)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种类及特征	(285)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87)
第三节	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91)
第十六章	健康保险合同	(294)
第一节	健康保险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94)
第二节	医疗费用保险	(296)
第三节	失能收入保障保险和护理保险	(298)
第四节	疾病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301)
第四编	保险业法	(306)
第十七章	保险组织	(306)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设立	(306)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312)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清算	(315)
第十八章	保险监管	(320)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20)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23)
后记		(337)

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I 本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342)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343)
第一编 保险法绪论	(343)
第一章 危险与保险	(343)
第二章 保险法的产生及其变动	(346)
第二编 保险法本论	(348)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348)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352)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360)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367)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372)
第三编 保险法各论	(381)
第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381)
第九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387)
第十章 责任保险合同	(392)
第十一章 保证保险合同与信用保险合同	(395)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398)
第十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导论	(403)
第十四章 人寿保险合同	(409)
第十五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414)
第十六章 健康保险合同	(418)
第四编 保险业法	(422)
第十七章 保险组织	(422)
第十八章 保险监管	(426)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429)
IV 题型示例	(431)
V 后记	(433)

第一编 保险法绪论

第一章 危险与保险

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与特征

一、危险及危险处理

· 保险是人类对抗危险的有效方法。人类在维持自身生存,与自然力抗争,改造自然界,创造物质财富和文明生活的过程中,必然要面临来自人类自身行为和自然形成的危险,构成了对我们既定目标实现和安定生活的威胁。现代生活使我们享受到科技与物质文明提供的舒适生活,但同时也出现相应的危险,例如,乘坐飞机、轮船、大型游乐项目、刺激的极限运动等等,都可能造成意外伤亡。“危险是指损失发生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危险是客观存在的现象,不确定性是指损失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及其承担的主体是不确定的。损失的不确定性是危险固有的内在本质,危险损失的不确定性是其最为显著的特性,危险是存在于人们活动中的负面效应。”^①

危险具有如下特征:

1. 危险具有客观性

所谓客观性是指对于人类生活的危害是一种确实的存在,不以人们的主观意识为转移,只要人类社会存在,就要面对各种各样的危险事故。

^① 张洪涛、郑功成:《保险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2. 危险具有不确定性

所谓不确定性是指危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必然性或偶然性,但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或状态并不确定。

3. 危险具有可测定性

所谓可测定性是指危害事件的发生与发展遵循一定规律,自然现象多表现为重复的规律,例如,海啸、冰害、地震、水灾等。即使人类受主观意识支配的行为,从个体而言似乎无章可循,但随机现象的大量观察与分析,仍可掌握大概的发生几率。

4. 危险具有损失性

所谓损失性是指危险将会给人们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心情焦虑、生活费用增加或者期待利益的丧失的不利后果,危险因此被说成是纯粹风险^①,其直接的危害或是造成有形财产损失,或者是无形的损害。

危险处理指的是人类以理性态度对抗各种危害行为或事件,以便减小对于正常生活与社会正常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的主动或被动的应对措施。危险处理一般指社会整体或组织的行动,也可以是个人或家庭为单位做出的一种选择。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人们就在探求对抗危险的各种对策,形成了危险处理的系统方法,构成了管理危险的多重手段的综合社会实践。

综合人类历史上危险处理的实践,可以分成八种措施:

第一,避免危险,指人们认识到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极大,为了防止损害结果发生,坚决地放弃从事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能够从根本上排除危险事故。例如,考虑到溺水的危险性,不去自然江河内野泳。

第二,预防危险,指某项活动或行为必然面临出现损害后果的可能性,但又无法采用不参与的方法去排除,因而以一定的预防措施去

^① 保险学上将危险解释为纯粹的风险,其基本观点是,风险只不过是人们在从事某种活动或决策过程中,未来结果的随机不确定性。学者们将风险分类为收益风险,投机风险和纯粹风险。其中,纯粹风险专指那些会产生损失但不会导致收益的可能性。经济领域包括保险领域的风险仅限于第二和第三类风险,不包括收益风险。参见张洪涛、郑功成:《保险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减少或抑制危害后果的危险处理方法。例如,农民为防止发生涝灾,于农田上设置排涝沟渠。

第三,自留危险。指危害后果发生具有极大可能性,但为了生存或获得更大利益,宁可承受这种损失的一种被动性的危防处理措施。例如,农业社会中采用的以丰补歉的抗灾方法,就是对抗危害农业生产各种灾害的无奈的选择。

第四,抑制危险,指危害事件发生后,采用一定方法力求使损失程度有所降低的危险处理方法。抑制危险的主要特点在于事后的处置与补救,重点在减少危害后果的扩大。例如,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后形成了很多的堰塞湖,采取的加固与导流等措施就是典型的抑制危险的办法。

第五,集合危险,指集合处于同类危险中的多数单位,形成共同的利益团体,经其中少数损失由另外未受损害部分补偿或分担的办法,达到抗灾害的目的。例如,某投资人将资金用于购买债券、基金、股票等不同风险的金融产品,虽有资本市场涨落波动,但价格上升时有投机性的股票可获高额回报,于市场疲弱时有稳健型的债券保底,从而达到可接受的风险。

第六,中和危险,指将损失机会与获利机会予以平均的危险处理方法,属于运用折衷思想降低较大损失的一种化解危险的技术手段,可以一定程度上达到危险的处置。例如,担心房价未来走低,将所拥有的部分房产出售用以预防发生大幅度降低时资产价值的降低。

第七,分散危险,指将危险单位集中而形成较大的危险,经由分解手段分散于若干小的危险单位中,达到保障整体利益的效果,例如,炼油厂将原油分别放在彼此有一定距离的若干储油罐中贮存,防止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的集中灾害后果。

第八,转移危险,指将具有危险较高的行为或标的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以一定转让或委托方式交由其他管理或处置,用以达到化解危险的目的。例如,将易于伤人的耕牛出售给他人,将经营收益不稳定、有可能亏损的店铺出兑给别人等。

人类对抗危险与损害的创造物凝结了很多的智慧,各种方法都以一定的抗危险效果发挥作用,成为处分危险的有益尝试。但是,就

对抗威胁人类生存与经济活动的自然与人为灾害事故而言,前述介绍的危险处理措施都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实践证明均无法单独适用而达到积极有效地抗击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如何在既保持有利于人类生产、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又能够使危险处理以最小的代价达到最佳效果,即使危险事件造成的损失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步入到稳定与经济的轨道呢?经过长期摸索与总结,保险方法应运而生。它将集合危险、分散危险与转移危险的危险处理措施加以合理综合,取各种方法之优势,“将危险转移、分散与集合以一定技术手段集于一种商业性制度使形成了保险。通过保险合同关系的建立,将保险事故所致损失转移给形式上的保险人,实质上是由保险人作为中介人,将危险分散于危险团体。收取保险费是为集合危险而采用的技术方法和经费保障,用以分担少数危险单位的损失。在此过程中,实际将损失分散于各个加入保险团体的危险单位。集合与分散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①。可以说,保险方法是人类创造的运用商业经营方式管理危险的至今为止为实践检验为最佳的对抗各种危险的经济制度。

二、保险及其特征

(一) 保险的概念

保险采用了商业化的运营模式,将同质危险以集中管理的措施统由保险机构加以控制,由分散状态的危险单位共同出资形成利益共同体——危险团体(保险团体),少数危险单位的意外灾害事故的损失,由共同基金进行补偿,从而达到整体的抗御灾害的效果。

保险的定义有经济学与法学有两种不同的概括。

“关于保险在经济与社会上的意义(即保险之要素),系保险乃为预防特定危险之发生,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根据合理计算,共筹资金,公平负担而将个人之损失,分散于社会大众,以确保经济之安定的制度。依照上述定义,保险应具备下列四项要素:(1)以特定的危

^① 徐卫东主编:《保险法学》,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关于危险团体、危险单位和保险团体的含义,将在后面章节中加以说明。

险为对象,即须有“危险”(risk);(2)以确保经济之安定为目的,即在于“补偿”(indemnity);(3)须有多数经济单位之集合,须有“协力”(cooperation);(4)须基于合理计算,而公平负担其资金,即需要有“保险费”(Premiumor Contribution)等。^①

上述可以得出结论,经济学上所定义的保险,主要将保险定义为,保险是指经济单位和个人筹集费用,形成保险基金,对特定的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以稳定经济和社会秩序为职能的一种经济制度。

有的保险学者还将保险归纳为是集合同类危险聚资建立基金,对特定危险的后果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财务转移机制^②,另有观点认为,从不同角度去解释,就转移风险的方式而言,经济学可以将保险定义为保险是以经济合同方式建立保险关系,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的风险,合理计收分摊金,由此对特定的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资金保障的一种经济形式。

上述各种关于保险的定义,从不同侧面提示了保险的某些外部特征、职能、作用、技术条件、存在方式以及经济内涵,尽管在定性方面有所差异,但在下列问题上具有共同性,可以帮助我们正确理解保险在经济领域的特定位置:第一,保险是经济补偿制度,是对抗经济组织和个人面临的灾害风险而进行的积极的制度安排,具有稳定生活与安定经济活动的作用;第二,保险应该由参加者(投保人)承担合理费用,构成共同基金,保险基金承担的职责就是弥补灾害性事件给团体成员造成的经济损失;第三,保险依赖于互助式的协调关系,少数成员的损失由多数出资人所形成的基金去支付;第四,保险所承保的危险事故是约定好的,由大量观察同质风险提供的数据为预测的基础,因而只有统计范围内的特定事故发生的损失才给予补偿,并且收取的费用与补偿之间存在内在联系;第五,保险是风险转移方法,经济组织和个人将危险通过订立保险合同方式转给保险人,后者于事故发生后承担补偿的责任;第六,保险是一种金融制度安排,应

① 梁宇贤:《保险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② 参见张洪涛、郑功成:《保险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6页。

对经营中的资金风险而提供了有效的防范更大财务支出的手段。

保险的法律定义又分为学理定义和立法定义。

在学理上,保险的法律意义上的含义,被学者们进行了下列概括:在英美法中,学者们将保险定义为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保险费,他方对于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所致的损失给予赔偿的契约。大陆系国家学者则将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归纳总结为法律行为。如果采用商法典的国家,保险又被说成是商行为。

保险是受同类危险威胁的成员为分散危险而通过双方有偿合同组成共同团体,在危险发生受到损害时,享有独立请求权的危险处理方法,是受法律调整的商事法律关系。

保险法上从立法角度也对保险给出正式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上述有关保险经济学上的定义中,强调的是保险的经济补偿制度本质,是稳定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定的最优的商业处理危险的手段。法学意义和法律意义上的保险定义,更注重保险关系形成的原因是自愿订立合同而转移风险,合同关系中约定的给付保险金都附有条件,构成权利义务一致的有偿财产关系,保险人承担的给付义务仅仅针对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而造成的损失。

(二) 保险的特征

不同学者对保险特征有不同的概括,有学者认为:“保险具有合法性、商业性、风险性及金融性四大特征,这些特征使它与储蓄、赌博及保证等明显区别开来。”^①另有学者认为,保险之特性主要强调与其他契约之不同,值得深论者有如下数点,包括非要式性、保费之约

^① 覃有土主编:《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定、危险、射幸性、诚信原则以及附合契约。^①

我们将从保险本质及要素方面概括保险的特征。^②

1. 危险依赖性

保险制度存在的根本前提与价值最集中地表现为是对抗危险的方法,是处理危险的手段,俗语讲“无危险即无保险”就是形象的说法,正是为了解决危险处理人类运用智慧创造了保险。危险与人类伴生,决定了人们对于保险提供的经济补偿存在巨大依赖和强烈需求。人类在征服自然、创造财富、追求幸福生活、探知未知世界,以及丰富文化娱乐等方面,都时刻面临来自自然与人类行为的各种风险,例如,像2010年发生在山西省乡宁县华晋王家岭煤矿透水事故那样的煤矿安全事故,每年在我国都会因各种原因而发生多起,造成人员财产的重大损失,构成了危害煤炭生产的重大灾害,但由于事故发生的规律难以掌握,事故发生又有复杂人为因素,目前我国保险公司对于煤矿安全保险仍处在十分谨慎阶段,真正完全通过保险去化解救援风险,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2. 危险选择性

这是保险与慈善事业最本质的差别。所谓危险选择性,是指保险公司作为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尽管它要承担社会责任,特别是发挥经济补偿的功能,但首先要考虑的是开办某一险种,或者经营保险事业能否保证赢利,能否使设立保险公司的投资人有可预见的利润回报。因此,应当允许保险公司创办保险产品时,要依赖于对于某一类危险长期经验统计数据的积累,财产保险要统计与分析损失率、残余率、平均损失率、施救与预防费用;人身保险中的人寿保险,保险公司要积累各年龄段人群的平均预期寿命,影响人的健康与生命保存的各种因素等等。只有对于同质危险发生规律有了经验数据的积累,有了对未来危险发生规律波动形态的科学预测,特别是对于意外事故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的灾害的对策,保险公司才有可能创办某一保险产品。例如,假如有对2010年我国西南五省百年未遇旱灾呈现

^① 施文森:《保险法总论》,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13页。

^② 参见徐卫东:《保险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13页。

持续多年的发展趋势的预测,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至少对于西南五省的农作物、水产养殖和林木业的保险积极性肯定会降低,甚至不排除撤出业务的可能性。

3. 行为营利性

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主观上就是要追求利润最大化,要使投资者能够得到丰厚的利益回报。当然,在客观上,保险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会有力地促进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能够提供良好的经济与社会安定的环境,有利于长治久安,持续发展。强调保险行为营利性,就是要尊重保险行业自身的经营规律,尊重对抗危险的技术手段的科学性,不能强制保险公司开办显然无利可图,政府又不通过优惠扶持政策积极倡导的某些保险产品,社会再迫切需要也不行。这就使保险与公益事业项目与社会保险形成了本质性的差异。城市交通、自来水供应、供热服务等属于公用事业项目,政府要履行其促进公民福利的职责,应当要求这类企业不能以营利为目的,要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证其正常运转。社会保险项目(我国主要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与重要组成部分,从性质而言不能以营利为目的。

4. 分担社会性

分担社会性集中地反映出保险制度优势的技术基础。人类对抗灾害事故、不可抗力的办法有很多,包括回避危险、集合危险、转移危险、自留危险等,但唯有保险方法最科学、最经济、最有效,它很好地解决了有效行为目的实现与危险以最小代价处理之间的协调。仅以回避危险为例,如果我们因为害怕危险发生及其严重后果,我们不去进行航海探险、修建铁路、研制药物、开采矿藏、种植粮食,仅仅因为会遇到风险,那么我们今天可能仍然生活在刀耕火种的野蛮时代。保险因此也形成了与自留危险方法的区别。众所周知,自留危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经济补偿问题,古代社会以丰补歉,留存救灾资金的做法就是典型的实践。然而,自留危险的办法存在巨大的局限性,有不可克服的缺陷。一是经济组织或家庭的经济实力不足;二是造成救灾资金处于封闭状态,必然造成投资周转不能的收益损失;三是后续的补充资金没有可靠来源而处于不稳定状态。与此不同,保

险则是通过社会互助共济原理,将同质风险的众多经济组织和个人由保险公司为纽带,形成实力强大的保险集团,投保人以固定的,小额保险费支出,形成规模巨大,实力超群的经济补偿基金,一旦发生危险事故,造成了被保险标的发生各种形态的损失,由保险基金加以赔偿,能够达到有损尽补的理想补偿效果。保险公司利用数理统计结果而厘定的保险费率,能够保证对于少数出险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及时足额的经济补偿,这是自留危险方法无法实现的。一般而言,保险团体的成员越多、越普遍,社会分担越彻底,投保人的经济负担越能最小化,保险经营才能越安全,原因就是积累的补偿基金数额巨大。

5. 资金公益性

保险是社会共济制度启发之下而出现的抗灾补偿制度,很好地发挥了社会成员为了共同利益而团结互助的高尚精神,最大限度地克服狭隘的利己主义和偏执的自我封闭的观念。这里的公益性特指保险团体形成的补偿用途的基金,是为了全体保险团体成员利益而存在,不再单纯地考虑其私人归属问题,而不是说基金具有公共福利性质不能运用于经营性的目的。理解这一特征,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入手:第一,保险人的身份是公益财产的合法管理人,他只能依照章程与合同规定的用途去支配与使用资金。第二,公益性的保险基金是为对抗灾害积累而成,应当重视安全性,为将来补偿时对抗通货膨胀压力,必须保持其实际购买力与动态价值。第三,保险人为了保险团体成员整体利益,一般无权减负保险费,也无权拒收不附加任何条件替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第四,投保人于财产保险场合,已交付的保险费,不会因自身财产未发生事故而于合同期限届满时要求返还,公益性决定了保险费具有双重功能,即要换得保险人对于投保人个人保险标的的风险的赔偿的承诺,同时也承担不出险时为保险团体其他成员分担的义务,故保险与储蓄之间有严格界限。第五,保险资金积累中包含了国家优惠法律提供的强大吸引力(主要指保险投资性收益得享受税收减免方面的照顾),因此,保险资金在投资于资本市场时,要服从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国家有关投资方向上的指导性意见。第六,保险公司为了经营安全,减少事故发生率,支持对于